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秘書：

陳兆榮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謝雅立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葉偉思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鍾焯堯女士	建築師（工程）6（民政事務總署）
陳國樑先生	工程師 1（民政事務總署）
黃希恒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李結偉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張永強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夏從雲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蔡淑娟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詠兒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賴靜兒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笑娟女士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仲文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地政總署）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永強先生；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夏從雲女士；
 - (iii)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蔡淑娟女士；
 - (i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詠兒女士；
 - (v)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賴靜兒女士；
 - (vi)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 陳笑娟女士；
- (b) 地政總署
 -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黃仲文先生；

-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6 鍾焯堯女士；
 - (ii) 工程師（1） 陳國樑先生；
 - (iii)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黃希恒先生；以及
 - (iv) 工程督察（香港）李結偉先生。
2. 主席續說，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須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3.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16 年 7 月 21 日第四次會議紀錄

4.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4/2016 號）

6. 蔡淑娟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和三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6 年 7 月至 11 月期間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4/2016 號。
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載的三項合辦申請。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
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5/2016 號)

8.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 2016 年 2 月 4 日的第一次會議上同意此恆常匯報改為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討論。康文署代表除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外，亦須同時出席今年的委員會會議。提交予委員會與工作小組的文件基本相同。

9. 主席表示，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的第三次會議已於本年 9 月 23 日舉行，並已就會議文件的內容作出討論。

10.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蔡淑娟女士及李詠兒女士於下午 2 時 3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6/2016 號)

會議文件附件一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11. 張錫容女士 MH、林玉珍女士 MH 及 麥謝巧玲博士 MH 詢問「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的進度，並建議注重樓梯的防滑設計。陳國樑先生回覆表示，早前的電線問題已經解決，在停雨後的 3 至 4 天，當地下水水位降低的時候，即可以進行挖掘。由於現場開挖後發現泥土狀況未能為地基提供足夠支持，須繼續開挖至約兩米深並進行混凝土回填，故花費比預期多的時間。至於新樓梯的建造，承辦商會預先製好組件，然後把組件運送到地盤裝嵌。地基工程較受外在因素影響，但樓梯建造相信較能夠掌握。工程須短暫佔用圍封範圍以外的位置，以運送物料到工地，但不會長期佔用。因應早前的惡劣天氣及地下管線等問題，顧問正評估最新的預計完工日期，初步預計最新完工

期由 2017 年 2 月延誤大約 3 至 4 個月。主席要求顧問就最新完工日期以及短暫佔用圍封範圍以外的情況通知相關委員及秘書處，並盡力減少工程延誤的時間。

12. 司馬文先生詢問與「改善摩星嶺道至域多利道行人通道及加建小型休憩處工程」相關的貝沙灣第一期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曾於現場進行探坑，發現地底下有煤氣喉。一般而言，煤氣公司不容許於其喉管附近約 1.5 米範圍內進行工程。現正研究於鄰近單車徑旁的行人路位置進行工程的可行性。

13. 就「置富花園後山往港島徑路面維修工程」，司馬文先生詢問工程會否受華富重建計劃影響。秘書表示，會適時就項目的修訂設計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就涉及房屋發展的事宜，會諮詢房屋署的意見。

14. 司馬文先生詢問「加建南區文學徑地標 工程 — 許地山樸」的進度。鍾煥堯女士回覆表示，項目位於域多利道近金粟街的新休憩處，故須待「域多利道近金粟街附近加建休憩處工程」完成後才能展開。

15. 司馬文先生詢問「沙灣徑沙灣污水間隔篩廠旁美化工程」的進度。秘書表示，現正與相關部門進行商討，預計項目設計須稍作修訂以配合要求。主席要求秘書處於會議後向相關委員交代情況。

16. 朱慶虹太平紳士、馮仕耕先生、羅健熙先生、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綠化迴旋處工程」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位置三沒有足夠位置讓大型車輛轉彎，大型車輛有機會駛上迴旋處，希望顧問留意情況；
- (b) 有委員表示，雖然不反對運輸署就位置四的意見，但不滿該署太遲提出有關意見，令項目設計於較後階段仍需修改。另詢問工程時間表；
- (c) 有委員認為，車輛本來就不應該駛上迴旋處，故必須與運輸署商討如何處理小型迴旋處的情況，並擔心綠化後容易受破壞；

- (d) 有委員表示，曾建議縮小深灣碼頭徑的迴旋處並獲運輸署同意，方便大型車輛駛經該處；以及
- (e) 有委員認為有關迴旋處設計的問題應該詢問路政署而非運輸署。

17. 鍾焯堯女士回覆表示，項目將於 2016 年 9 月底招標。早前已向運輸署反映該署太遲通知有關位置四設計的意見，並將按委員意見向該署再次反映情況。顧問曾研究縮小位置四迴旋處中間的花圃，但由於其面積太小，只能進行飾面美化工程；運輸署及路政署對美化飾面的設計沒有意見。另會因應委員意見研究是否須要修改位置三的設計。主席要求民政總署向運輸署及路政署反映及跟進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顧問已就位置三的設計與運輸署作進一步磋商，並確定路面闊度足夠大型車輛行駛。另外，運輸署表示附近路段屬不准重型車輛駛入範圍，本工程項目應不會對正常交通造成影響。因此，位置三維持花圃的設計。)

18. 就「玉桂山行山徑建造工程」，羅健熙先生希望民政總署及顧問可以與關注團體一同探討玉桂山行山徑的設計。林玉珍女士 MH亦表示希望了解項目的詳細資料，以便向居民解釋情況。主席指示秘書處與部門及顧問跟進委員的意見。

19. 麥謝巧玲博士 MH及徐遠華先生詢問「深灣道近南濤閣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的進度，並關注項目對交通及居民的影響。鍾焯堯女士回覆表示，不明地底混凝土構件離地面只有約 80 厘米、闊度約 85 厘米，為工程帶來困難。為查證構件的性質，將會再於附近位置進行探坑，並會打開附近的井蓋以作查察。另外，根據現有資料，附近的斜坡可能是石山，故將會進行鑽探以確定石層厚度。此鑽探工程不會對交通造成影響。顧問已就於馬路旁進行工程的方案諮詢運輸署及警方的意見，並正按部門回覆擬備交通流量等資料，以作跟進。

20. 馮仕耕先生詢問「改善「歡迎光臨南區牌」」的進度。秘書表示，按委員會主席指示，秘書處已把項目修訂設計提交予相關委員，以作初步諮詢，並已把委員的意見交予顧問跟進。

21. 馮仕耕先生及司馬文先生詢問「維修位於深水灣近麗海堤岸路的一個破損的現有渡頭」的進度。秘書表示，該項目將涉及簡單小型維修，現正就項目設計諮詢部門的意見，並稍後諮詢項目倡議人及當區區議員的意見。主席表示，本委員會負責跟進以地區小型工程項目進行的小型維修。

22. 馮仕耕先生詢問「南灣道（近油站）美化工程」的進度。秘書表示，項目將涉及簡單美化，包括提供長椅。項目設計已經完成，將會諮詢相關部門及項目倡議人的意見。

23. 司馬文先生詢問「鋼綫灣村行人通道改善工程」的進度。秘書表示，工程組已按早前委員的意見修改項目設計，並正在諮詢部門意見，完成後將會再諮詢委員的意見。

24. 司馬文先生詢問「拆除圍網並加設標準 II 型欄杆工程」的進度。秘書表示，項目即將安排招標。

25. 就「利東邨道近漁安苑行人路上蓋工程」，區諾軒先生希望運輸署及路政署盡快完成擬備相關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主席要求秘書處繼續與部門跟進。

（會後補註：運輸署於 2016 年 10 月中表示，現正擬備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26. 司馬文先生詢問「接連近香港大學體育中心的沙灣至鋼綫灣的一段海濱」的進度。秘書表示，將會適時與委員及顧問到現場視察。

27. 司馬文先生詢問「更換域多利道的欄杆（沙灣徑至明愛胡振中中學一段）」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將按資源情況適時跟進。

28. 張錫容女士 MH 及麥謝巧玲博士 MH詢問「於南區多個地點加建避雨亭工程」的進度。秘書表示，秘書處曾與顧問到各個位置視察，待項目委託予顧問進行後，顧問將一併研究在各個位置進行工程

的初步可行性，並因應委員的意見，研究可否按實際情況及技術因素等分批進行建造工程。項目的前期可行性研究撥款申請將適時提交區議會審批。主席表示，所有位置會一併研究跟進，務求工程盡快開展。個別位置如有技術問題，應避免影響其他沒有困難的位置的進度。

29. 林玉珍女士 MH 詢問「連接鴨脷洲邨至利枝道的行人通道美化工程」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此項目會配合「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的進度而適時推展，設計將適時提交予相關委員以作諮詢。

30. 馮仕耕先生詢問「於香島道 36 號旁興建樓梯連接麗海堤岸路」的進度，並希望工程能盡快完成以提升居民的安全。秘書表示，顧問已提交初步造價估算，由於工程規模非常龐大及複雜，涉及到斜坡以至影響附近的結構等，所以預算費用相當高。因應項目倡議人的意見，會諮詢相關部門意見，並適時與項目倡議人商討。

31.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赤柱廣場小巴士上蓋改善工程」及「於大浪灣村加設旅遊指示牌」的進度。秘書表示，項目將按優先次序適時推展。主席要求秘書處適時就項目進度與相關委員聯絡。

32. 司馬文先生詢問「更換域多利道的欄杆(沙灣徑至明愛胡振中中學一段)」、「以矮柱取代域多利道的欄杆(美景徑至碧麗道一段)」以及「以矮柱取代南灣道的欄杆(4A-22 號及 55 號對面)」可否一併推展，以便節省成本。主席要求秘書處備悉意見。

33. 司馬文先生詢問「域多利道近金粟街附近加建休憩處工程」的進度。鍾煥堯女士回覆表示，據了解，運輸署已向地政總署提交其上落客點工程的樹木補償方案，以作審批。如果今年年底獲得地政總署的批准，上落客點工程即可展開，需時約六個月。休憩處工程則在上落客點工程完成後展開。

34. 司馬文先生詢問「沙宣道域多利道淡水配水庫頂加建附有草地的休憩處工程」的進度。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顧問正按項目倡議人的意見修訂設計，署方將適時再與項目倡議人跟進。

35. 陳家珮女士及林玉珍女士 **MH** 詢問「鴨脷洲橋道遊樂場增設洗手間」的進度，並要求署方盡快推展項目。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現正等待建築署的地下勘察及地形測量結果，若結果理想，建築署將進行深化設計。康文署將適時與項目倡議人跟進及向區議會報告進展。主席要求康文署在項目設計完成後盡快提交區議會討論。

36. 副主席、區諾軒先生、張錫容女士 **MH** 及司馬文先生就「於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南港島綫工程用地）一進行臨時綠化工程」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建議相關部門預備樹木補種的文件，以方便委員及部門了解個案的背景；
- (b) 有委員認為港鐵補種樹木的安排為地區的發展造成困難，感到氣憤，認同必須處理現場的樹木才可推展工程。他建議與相關部門到場視察；
- (c) 有委員詢問在現場改建康體場地的進度，並查詢解決現場樹木問題能否加快工程進度；她認為港鐵於現場補種樹木前未有知會區議會；以及
- (d) 有委員認為，港鐵補種樹木理應為按照地政總署的要求而進行，而從環境影響評估角度港鐵可能亦有責任補種樹木，建議查閱當年港鐵與地政總署的協議，康文署亦應考慮保留現場樹木的方案。

37. 張永強先生綜合回覆表示，委員會於 2015 年 7 月原則上同意進行「於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前南港島綫工程用地）加建休憩處工程」。另外，康文署於今年 6 月收到有委員建議在該處建造滑板場。按康文署的初步評估，建造滑板場需要足夠的空間發展，署方會安排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探討如何作進一步發展。黃仲文先生回覆表示，港鐵補種樹木是按早前港鐵與地政總署鐵路組的協議進行。現時樹木已過保養期。至於土地內的樹木是否阻礙倡議部門的發展計劃，則應由該部門決定。按照一般程序，如部門希望發展某一塊土地，可向地政處申請撥地，該部門在取得撥地後可跟據其程序及計劃處理土地，包括現有的樹木。主席建議會後秘書處聯絡相關部門及相關委員作實地視察，相關部門並提交與補種樹木安排有關的文件。

(會後補註：有關的實地視察已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下午舉行。)

38.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石澳障礙高爾夫球場改建工程(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設計)」的進度。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正在處理撥款程序，署方將適時與相關委員跟進。

39. 就「改善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的飲水機設施」，司馬文先生建議飲水機採用方便市民利用膠樽盛水的設計，以確保衛生。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將於會後與委員跟進有關建議。

40. 張錫容女士 MH詢問「於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渠務署工程用地)進行社區園圃建設工程」的進度。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將適時向區議會提交項目估算，然後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項目暫時未有確實時間表。

41.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林啟暉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及羅健熙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40 分、2 時 44 分及 2 時 55 分進入會場。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2 時 42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3 時 32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7/2016 號)

42. 夏從雲女士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於 2016 年 7 月至 8 月及計劃於 2016 年 10 月至 11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6 年 7 月至 8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2016 年 6 月至 8 月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意見簡報、2016-2017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移除位於黃竹坑道香港仔警署對出中央分隔位置的鳳凰木、檢討鴨脷洲海濱長廊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以及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7/2016 號。

43. 就「檢討鴨脷洲海濱長廊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夏從雲女士補充表示，問卷的對象包括寵物公園使用人士以及附近居民。署方收到 186 份使用人士的問卷，當中同意修改現時寵物公園 24 小時開放時間的意見的佔 12%、不同意的佔 71%，沒有意見的佔 17%。另外，署方亦收到 99 份居民的問卷，當中同意修改現時寵物公園 24 小時開放時間的意見的佔 85%、不同意的佔 6%，沒有意見的佔 9%。

44. 張錫容女士 MH、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檢討鴨脷洲海濱長廊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曾向居民及寵物公園使用人士了解意見，並認同署方提出的寵物公園建議修訂開放時間，但認為應設有半年的試行期。她希望與署方一同留意居民於試行期間的意見並作出跟進；
- (b) 有委員詢問問卷的詳細資料，認為不同的問題會得到不同的答案。他認為問卷調查結果並不反映大部分居民覺得寵物公園有嚴重的噪音問題，建議署方考慮應否為個別的意見或投訴而進行大規模的諮詢工作；
- (c) 有委員欣賞康文署的處理方法，認為能顧及居民的意願。她認同署方提出的方案，建議署方於試行期間繼續關注居民的需要；
- (d) 有委員認為署方須考慮應否為個別居民的意見或投訴而進行大規模的諮詢工作。他理解鴨脷洲海濱長廊寵物公園較接近民居，署方或因應行政上的需要而建議限制時間。但即將落成使用的新寵物公園較遠離民居，24 小時開放應該不會造成很大的問題。他詢問署方在訂定新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時會否參考鴨脷洲海濱長廊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以及
- (e) 有委員認為，數碼港海濱長廊、西區公共貨物裝卸區等均沒有作出特別的規限。他認為署方應減少管束，改變管理思維，給予居民更大的自由度，相信居民可以融洽相處，署方亦難處理所有不同事項的投訴。

45. 主席以個人身分表示，康文署積極跟進投訴並處理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問題是負責任的做法。他認為，居民及使用人士的意見難以相同，但署方現提出的建議獲居民大比數贊成，影響較小。他了解署方曾多次就事宜與當區區議員溝通，他尊重當區區議員的意見，亦不認同部分委員對署方的批評。他相信，康文署會就新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諮詢居民及區議會的意見，亦同意每一個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可因應區議會及居民的意見而有所不同。

46. 夏從雲女士綜合回覆表示，鴨脷洲海濱寵物公園的新開放時間將會試行 6 個月，之後會作出檢討及向委員會匯報情況。另外，署方已委託了南區民政事務處就新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向附近居民及持分者進行地區諮詢，並會在收到資料後向當區區議員商討有關安排及向區議會匯報。

47. 主席認為康文署無須等待六個月試行完成後才向區議會匯報情況，署方在收到任何意見時亦可匯報，相信當區區議員亦會樂意反映居民的意見。

48. 陳李佩英女士、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徐遠華先生、任葆琳女士及司馬文先生就「移除位於黃竹坑道香港仔警署對出中央分隔位置的鳳凰木」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署方在確定樹木應否被移除前會否圍封樹木，避免發生意外，並表示石澳亦有類似問題的樹木，希望署方留意；
- (b) 有委員建議參考政府以外的樹木專家的意見，如其意見與政府的意見一致，即使樹木需要移除亦較容易處理；
- (c) 有委員希望署方定期檢查樹木的健康狀況，避免發生意外；
- (d) 有委員詢問樹木的檢查報告可否公開。他認為，如該報告確認可信，則公眾安全理應放於首位。他詢問署方有否考慮移除以外的其他改善方案。另外，他認為須掌握相關的資料及數據，例如真菌、裂縫、枯萎枝幹等的數目，以了解樹木需要移除的原因，以說服公眾。他表示，此樹在本年中開花開得異常燦爛，為其建議移除感到可惜。另外，他詢問署方有

關鳳凰木的樹齡、何時會移除樹木等細節；

- (e) 有委員建議署方關注香港仔行人路旁樹木令行人路面凹凸不平的情況，希望既能保持環境綠化優美，又能保障行人安全；以及
- (f) 有委員同意，如樹木必須移除，則應移除，以確保人身安全。他詢問樹木移除後的安排，建議綠化原址。他認為，該樹處於馬路中間，生長環境惡劣，健康因而受到影響。他希望署方提出計劃改善南區其他樹木的生長環境，尤其是具價值及特別美觀的樹木。另外，他要求署方提交有關南區古樹名木的報告。

49. 張永強先生綜合回覆表示，康文署一直為該樹進行定期檢查和護理。在 2014 年 11 月的定期檢測時發現該樹的結構轉差，於是安排為該樹進行詳細的檢測。檢測結果發現該樹的內部有樹洞貫穿樹幹底部的主要支撐部分，但整體結構尚未構成危險，於是為該樹進行樹冠修剪以緩減風險及給予樹木復原。及至 2015 年 6 月，署方再次檢查該樹時，發現該樹洞出現真菌子實體、明顯腐爛及擴大的跡象，惟其整體結構尚未構成危險，遂再為該樹進行樹冠修剪及安裝支撐纜繩等措施以緩減風險及給予樹木復原。至本年 8 月，署方再次檢查該樹，發現其結構情況非但未有改善，相反有轉差的跡象，並有潛在倒塌危險。同時署方亦為該樹進行聲納探測，有關檢測分別於該樹主幹離地 1.8 米至 2.6 米的 3 個不同位置進行，所得數據顯示，樹木完整部分分別為 34 至 55%。綜觀以上述數據及現場觀察，該樹的主幹部分已經受損至未能安全地支撐其整體樹木結構，並存在有倒塌危險。為保障公眾安全，康文署將於 10 月中移除該樹。一般而言，康文署會盡量於原位補種原有樹種，但由於受其周邊環境及生長空間所限，因應樹木組意見，故並不適合在原地安排補種。署方每年都有為樹木進行定期檢測，風險較高的樹木，如位處行人路及馬路的樹木的巡查次數亦會較多，確保樹木健康生長。康文署只有在逼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會安排移除樹木。如要移除樹木，一般由部門提出申請並由樹木審核委員會作出決定，該委員會由擁有樹藝以及其他相關資歷的部門人員及專家組成。如發現樹木有即時危險，會即時圍封樹木並進行移除，接著向樹木審核委員會後補相關文件。另外，因應委員的意見，將會與樹木組研究有關樹木的報告，並盡快通知相關委員。

50. 夏從雲女士綜合回覆表示，該鳳凰木已屆成熟的樹齡，但未有確實的年齡。另署方將於會後與相關委員跟進在移除樹木後進行綠化建議的可行性。就古樹及具價值樹木，政府設有專家小組進行監察，而監察的標準、巡查次數等的要求亦非常高，以確保樹木獲得適切的保養。

51. 主席總結表示，如樹木有倒塌危險而須移除，則應該移除，以保障市民安全，相信康文署提出移除前已通過多重把關。他期望署方繼續保障南區樹木的安全，以及跟進區內其他有問題樹木的情況。他要求署方通知區議會有關移除該樹的確實日期。因應公眾關注，主席要求康文署提供可公開的樹木報告，以便市民了解情況，以及考慮移除後進行綠化。主席建議委員可就其選區內的樹木情況聯絡康文署，以作跟進。

52.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個別康體活動的名額與參加人數差別很大，例如乒乓球訓練班、網球訓練班、瑜伽訓練班等。她建議署方檢討需求情況並調整舉辦節數。張錫容女士 MH詢問鴨脷洲公園的黃昏太極訓練班是否新增的活動。張永強先生回覆表示，舉辦康體活動須視乎資源情況，另亦須顧及推廣多元化康體活動的目標，即使個別活動不特別受歡迎，亦需提供予市民選擇。部分活動成本較低，例如「活力長者計劃-美式桌球、門球、乒乓球」，歡迎市民於非繁忙時段自由參與，可善用康體設施。因每次活動開始及完結的日期不同，故活動數目亦並非每月相同。鴨脷洲公園的黃昏太極訓練班已舉辦多時。

5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及匯報。

(柴文瀚先生於下午 4 時 31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2016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8/2016 號)

附件一：由民政總署工程組為工程代理人的項目

54.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8/2016 號附件一：

- (a) 維修連接赤柱正灘至夏萍灣的一段欄杆；以及
- (b) 薄扶林村 96C 號屋附近加建雨水渠道工程。

附件二：由民政總署定期合約顧問為工程代理人的項目

55.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8/2016 號附件二：

- (a) 於沙灣石灘建造小徑（先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以及
- (b) 利東邨通往玉桂山涼亭樓梯改善工程（先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

附件三：由康文署為主導部門並由民政總署定期合約顧問為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項目

56. 夏從雲女士向委員會簡介有關「伸延瀑布灣公園（以連接數碼港）（可行性研究）」的撥款申請，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8/2016 號附件三。

附件四：由康文署負責的改善工程

57. 夏從雲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下列項目擬議撥款申請，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8/2016 號附件四：

- (a) 提升赤柱體育館冷氣及鮮風系統工程；
- (b) 改善赤柱體育館冷氣系統隔熱裝置工程；以及
- (c) 改善鴨脷洲海濱長廊泛光燈裝置工程。

58. 賴靜兒女士向委員會簡介「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閉路電視系統

改善工程」的擬議撥款申請，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8/2016 號附件四。

59.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提升赤柱體育館冷氣及鮮風系統工程」的資料。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此工程由機電工程署作為工程代理人，康文署會盡量減少項目對公眾人士的影響。若有設施受到影響，署方會預早張貼告示，以作通知。

60. 委員會通過撥款合共 8,183,000 元，以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一至四所列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54-58 段所列的項目）。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議程七：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6 年 9 月 12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9/2016 號）

61.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八：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6 年 9 月 23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0/2016 號）

62.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九： 其他事項

6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9 月 22 日的第六次會議上已經通過本委員會於 2017 年的會議日期。有議員建議將本委員會屬下的兩個工作小組，即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以及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的會議安排於同一個上午舉行。

64. 朱慶虹太平紳士，林啓暉先生 MH、羅健熙先生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建議安排於同一天上午先進行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會議，然後再進行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並建議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主席控制會議時間；
- (b) 有委員認為可以試行有關安排，並於將來進行檢討；
- (c) 有委員同意將兩個工作小組的會議安排於同一個上午舉行，又認為工作小組主席會掌握會議時間；以及
- (d) 有委員表示對有關安排有保留，但原則上不反對試行。她認為，如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會議時間較長，可能會影響緊隨的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會議。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會議有時未必能於一小時內完成。

6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同意試行有關安排，並且要求秘書處盡快擬定兩個工作小組的會議日期及有關實地視察日期。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按委員會意見擬定委員會轄下兩個工作小組於 2017 年的會議日期及相關實地視察日期，並載列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1/2016 號（傳閱文件）。該文件已於 10 月 31 日起傳閱，並於 11 月 4 日完成傳閱。委員會通過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1/2016 號所載列的日期。）

議程十：下次會議日期

66.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01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11 月